

证券代码：430177

证券简称：点点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梦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903,4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度财务审查中，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已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628 号审计报告：附注十一、（一）所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度行”）于 2016 年度代公司支付短信服务、市场咨询及运营等成本费用金额为 7,171,648.77 元。其中，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减净利润金额为 4,742,988.94 元，2018 年补充调增 2016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 2,428,659.83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余额 2,428,659.83 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度代上海度行支付工资、运营、房屋租赁及物业费金额为 924,351.84 元，公司 2018 年调减 2017 年度销售费用 131,574.38 元、管理费用 792,777.46 元，相应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24,351.84 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相应会计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故对此发表保留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公司将加强财务控制，实现财务与业务的隔离，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

3、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628 号）所述：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点点客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呈现净流出，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5,502.44 万元，三年累计亏损金额为 314,538,195.9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点点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04.22 万元，三年累计亏损金额为 314,538,195.90 元，这些事项表明可

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调整经营方针和加强经营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财务措施再收窄经营现金净流出缺口。

2018 年对比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收窄了 4,615.21 万元。且报告期内，上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394.66 万元，下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07.78 万元，收窄了 3,286.88 万元。公司将继续强化财务措施，包括提高人员的人均产出值和销售费用投入回报率，使公司尽快达到经营现金流入流出的平衡点。

(2) 公司 SAAS 业务周期的低谷通常发生在每年的 1 至 3 月份，随后的 4 至 12 月是业务高峰期，通过前期有计划的预案，包括收回运营资本金、控制支出规模等措施，公司已经顺利迈过本年底谷期。相信进入 4 月份之后，公司业务能够快速切入上升轨道。

(3) 伴随着社交化电商业务行业的上升之势和公司本身经营成果的逐步改善，公司不仅自身能够实现业务造血功能，公司也正在寻求新一轮的融资机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

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03,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政倩、杨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